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公司相关股份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相关股份暨减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刑终70号】《刑事裁定书》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生效刑事裁判认定被告单位富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裕控股”）、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被告人李文国、杨战武、刘斌均构成合同诈骗罪。就该案“赃款、赃物的追缴、处理问题”裁判认定：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单位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追缴被告单位富裕控股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128,541,423股及其孳息，易维长和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25,204,200股及其孳息，母刚代持及非法获得宁波东力股票合计13,427,970股及其孳息（上述股票以并购时8.57元/股折算价值），返还被害单位宁波东力。

详见2020年1月23日《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号：2020-004）及2020年4月24日《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号：2020-013）。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协助司法机关将追缴的股份划转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注销。

三、办理减资手续

鉴于本次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从 699,347,282 股减少至

532,173,689 股，公司需要履行减资手续，进行相应的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书》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富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等犯罪违法取得的宁波东力股票需返还公司。为协助司法机关追缴相关股份并及时注销，公司将注销相应股份并办理减资。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需要履行减资手续，进行相应的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股份相关安排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注销股份的安排事项拟定系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刑终70号】《刑事裁定书》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对于富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等犯罪违法取得的宁波东力股票需返还公司。公司协助司法机关追缴相关股份并注销，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股份暨减资相关安排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